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占地面积约 19000m²；

规模：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

主要建设内容：生物活性绿化土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10 月由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获得该项目的审议意见。之后本项目于江苏省盐城市滨

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3 日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01 月 30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22MACA3RTY00001Y。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来源主要是混料、高温发酵、二次发酵。本项目采用以污水处理厂污泥、市政污泥为原料发酵制备绿化土。发酵时污泥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挥发形成污泥废气。污泥废气来源于污泥中腐烂有机质组分的发酵产生的异味组分,如硫化氢、氨等。污泥在高温

发酵一体机内搅拌时产生的臭气经设备内部的臭气捕集管道收集至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不完全密闭，臭气捕集在设备内部收集，故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基本无异味产生。项目翻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次发酵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次发酵区最东侧的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正常情况下，污泥的渗滤液在与秸秆混合时已被吸收，不产生渗滤液，为防止渗滤液意外泄露，在生产车间污泥堆放区四周设置渗滤液收集槽。预计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6.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发酵工艺，喷淋废水用于喷淋到较为干燥的产品上。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泥在高温发酵一体机内搅拌时产生的臭气经设备内部的臭气捕集管道收集至生物抑制剂（除臭剂）+水喷淋+空心球填料过滤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不完全密闭，臭气捕集在设备内部收集，故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基本无异味产生。项目翻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次发酵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次发酵区的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

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该项目原料只接受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水处理厂已脱水的一般污泥和市政污泥，不得使用危险废物，污泥的转运需严格落实网上申报制度，每批次市政污泥入厂前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对污泥的存放要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污泥处置全流程做好台账管理。

(3)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4) 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5) 做好原料、成品的暂存工作，储存量与一阶段验收产能相匹配，后续关注存储及产量的变化，超过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后，按要求重新组织验收。

(6) 生产期间采取有效的防尘、除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